

证券代码：873038

证券简称：捷甬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2年8月16日；

原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甬达”、“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份名称：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3038。

公司自与华福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以来，华福证券履行了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指导、持续督导义务。华福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相关培训，在公司规范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付出很多努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巨大作用。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福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华福证券签署《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之协议书》，并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中泰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的要求，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和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与华福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前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2 年 8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捷甬达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上述无异议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中泰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风险和影响。

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